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陳淑芬

被告 華晨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鍾年鴻

被告 鍾年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座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註銷公司地址登記，查此二聲明皆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7,000元。又原告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鍾年華、鍾年鴻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35,000元；聲明第3項後段請求被告鍾年華、華晨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10,000元，共45,000元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）；至聲明第4項前段請求告鍾年華、鍾年鴻應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

01 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40,000元；聲
02 明第4項後段請求告鍾年華、華晨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3
03 年11月1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遷出並註銷第二項登記之日
04 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0,000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日
05 止之金額元【計算式： $(140,000元 + 40,000元) \times 76 / 30 = 456,000$
0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核定為1,888,000元(計算式： $1,387,000 + 45,000 + 456,000 = 1,$
08 888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9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廖翊含